**化妆品“净网清源·网剑”行动**

**工作总结**

分局在接到市局关于开展化妆品“净网清源·网剑”专项行动宛市监发电 【2021】 200号通知后，立即按照市局文件组织辖区各市场所积极部署开展化妆品“净网清源·网剑”专项行动，现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2022年1月1日《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正式施行中，分局组织辖区具有化妆品电子商务的经营者签署承诺书、发放网购化妆品消费提示宣传页、通过5.25化妆品宣传周活动宣传相关知识，开展化妆品线上培训等方式，对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进行普法宣贯；及时宣贯化妆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的新规定、新要求，提高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法律意识、责任意识，不断增强网络销售经营者的守法意识。

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清理整治利用网络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化妆品、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冒用他人批准文号的化妆品以及国家药监局和省药监局通知暂停或者停止销售的化妆品。对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展示的化妆品产品标签等信息是否全面、真实、准确，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的资料是否一致进行检查，对化妆品标签存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违法宣称“药妆”医学护肤品等情况进行清理整治。

经排查，目前在宛城分局辖区内共发现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数量0家、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数量6家、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化妆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数量0家，分局开展了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线上培训2次，签订承诺书50余份，发放网络消费宣传页500余份，出动执法人员120余人次，通过行动起到震慑作用，保护合法，打击非法，既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又确保辖区内群众用妆安全。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2022年10月10日